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告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閔全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48萬421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50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萬4551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佳玲